

責任採購

Wal-Mart Stores, Inc.

供應商標準 手冊



責任採購
Wal-Mart Stores, Inc.
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 72716-0830

生效日期：2014年4月

目錄

簡介	2
1. 遵守法律	3
2. 自願勞動	4
3. 勞動時數	6
4. 僱用和招聘實務	7
5. 薪酬	9
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10
7. 健康與安全	11
8. 宿舍及食堂	18
9. 環境	25
10. 禮品和招待	29
11. 利益衝突	30
12. 反貪污	30
13. 財務誠信	31
附錄 1：詞彙表	32

簡介

Walmart 對於個人和企業誠信所秉持的尊重原則，始終是其業務的核心基礎。這些基本原則適用於 Walmart 業務的所有層面，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商，以及 Walmart 所販售商品的製造商。如果將這些原則應用至供應鏈，則表示 Walmart 和供應商在從事業務活動時，務必堅持對社會和環境的負責態度。

Walmart 始終要求供應商致力於遵守高標準的責任心、嚴格的稽核要求，以及徹底的評估。Walmart 的目標是在責任採購實務方面，引領整個供應鏈。如果要達成這個目標，必須與供應商積極合作以提高採購標準，並對全球供應鏈實務產生正面的影響。

這些供應商標準，是 Walmart 對於供應商和他們的工廠，在「以道德的方式對待員工、工作場所安全、環境責任，以及適當的商業行為」方面的最低期望。供應商透過維護人權及建立道德、永續的供應鏈，以符合這些標準。這些標準與 Walmart 用來衡量供應商是否達到要求的稽核標準類似。如果供應商的工廠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須採取糾正措施改善其表現，否則將不得向 Walmart 供應商品。

Walmart 的供應商是我們獲得業務成功的重要夥伴。作為合作夥伴，Walmart 認為其所有供應商在社會與環境責任方面，都應該遵守相同的高標準。通過在供應商工廠製造商品之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實施這些標準，我們為強大、可實現且永續的供應商標準，建立了影響深遠的架構。只要我們攜手合作，就能把握這個絕佳的機會，協助人們過得更好。

標準

「供應商標準」是 Wal-Mart Stores, Inc. 對於供應商在員工的待遇、設施安全、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道德的商業行為方面的最低期望。

必須在供應產品給 Walmart 及其關聯公司之所有設施的公共區域顯眼的位置，張貼英文和雇員共同使用的語言版本的供應商標準。

Walmart 要求供應商在沒有法律作具體規定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標準。

無論在解讀時，這些標準是包含在內或排除在外，供應商應理解這些標準一律為包含在內。不得認定這些標準會排除任何可能的要求。如果某個標準的陳述包含「和」及「或」，表示該標準同時包含這些語詞。

1. 遵守法律

供應商及其指定的製造設施（「供應商」）必須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國家和/或當地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勞工、移民、健康、安全及環境的法規。

A. 標準的應用範圍

1. 供應商對於這些標準的遵循範圍，包含供應商所負責的製程，以及與供應商所採用製程相關的行動。相關行動的例子包括標示標籤、文件編製、知識產權訴訟和產品認證。

B. 管轄法律

1. 供應商必須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工作時間、工資、勞動關係、移民和外籍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的法律。
2. Walmart 知道，在供應商拓展業務的許多司法管轄區中，地方、區域和國家法律之間的差異可能會造成混淆。Walmart 的立場是，當適用法律的條款之間有差異時，供應商應遵守最嚴格的適用要求。
3. 如果供應商發現任何與這些標準有關的法律問題，請務必透過電子郵件向 Walmart 提出該問題：ethicalstnds@wal-mart.com。

C. 工廠的透明度

1. Walmart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採購貨源所在的全部工廠，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與標準，其中包括 Walmart 的責任採購供應商標準在內。為確實進行監督，

供應商應指定一名或多名員工負責確保工廠符合適用法律與標準。被指定之員工必須能充分掌握工廠作業，以確保該設施遵守規定。實現充分透明度的方法有幾種，例如：

- a. 由國內工作的員工負責巡視工廠
 - b. 由來自國外的員工定期且經常性地巡視工廠
 - c. 由員工定期巡視，再輔以代理人經常巡視
2. 此外，被委派的一名或多名員工必須瞭解其必須全權負責所有工廠遵守適用法律與我們的標準。
 3. Walmart 有權在其認定有必要時，指示供應商委派國內或地區代表。
 4. 欠缺供應商代表或工廠透明度，不可作為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與 Walmart 標準的理由。若供應商疏於維持充分的工廠透明度，Walmart 得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2. 自願勞動

所有勞動都必須是自願的。不允許奴隸、孩童、未達法定年齡、強迫、抵債或契約勞工。供應商不得從事或支持人口販賣。供應商應證明他們已實施物料管理程序（包括與勞工相關的所有流程），並納入其產品中，以確保他們遵守與奴役及人口販賣的相關法律。必須允許工人保留對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控制。

A. 自願勞動

1. 所有勞動都必須是自願的。
2. 禁止奴隸、孩童、未達法定年齡、強迫、抵債和契約勞工。
 - a. 供應商不得要求工人為了確保就業而作出財務擔保。
 - b. 供應商不得要求工人因招募費用而承擔債務。
 - c. 供應商不得要求工人以貨幣存款作為僱用條件。
 - d. 供應商不得要求工人交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作為僱用條件。
3. 工人必須能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自願終止受僱。
4. 對於工人自願終止受僱的情形，供應商不得施加限制，例如終止僱用合約時有過長的通知期，或是要求支付巨額罰款。

5. 供應商得要求其合作工廠尊重工人根據合理之正當理由，從會立即嚴重威脅其生命或健康之工作環境中離去的權力。對於行使這項權力的任何工人，供應商不得對其進行報復或懲處。

B. 人口販賣

1. 供應商不得支持或從事人口販賣。
 - a. 工人必須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由行動。
 1. 除非有合理的安全理由，否則供應商不得實際阻止或延遲工人離開設施或是設施場所。
 2. 在合理的情況下，供應商應允許工人離開工廠，而不會受到紀律處分。合理情況的例子包括個人或家人的緊急情況。
 2. 必須允許工人保留對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控制。
 3. 供應商應證明他們已實施物料管理程序，並將流程納入其產品中，以確保這些物料及流程遵守與奴役及人口販賣的所有適用法律。
 4. 如果供應商在為 Walmart 採購商品時，違反人口販賣的禁令，Walmart 可能會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C. 未達法定年齡的工人

1. 即使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僱用較年輕的工人，供應商仍不得僱用 14 歲以下的工人。
 - a. 工人年齡應從公曆出生日期起，以實歲來計算。計算工人年齡時，不滿一年的部分不得計入歲數中。
 - b. 如果供應商在為 Walmart 採購商品時，違反禁止僱用未達法定年齡之工人的規定，Walmart 可能會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2. 供應商不得讓 14 歲以下的人員出現在工廠區域，除非是在適當的托兒設施中。
3. 供應商如果違反禁止僱用未達法定年齡之勞工的規定，則會被要求實施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優先考慮勞工的最大利益，以糾正僱用未達法定年齡之勞工的情形。

D. 青少年工人

1. 18 歲以下的工人被視為青少年工人。
 - a. 工人年齡應從公曆出生日期起，以實歲來計算。計算工人年齡時，不滿一年的部分不得計入歲數中。
2. 應允許 18 歲以下的工人完成當地法律規定的義務教育。
3. 18 歲以下的人員不得擔任危險工作。
 - a. 依性質或執行環境而言，危險工作的定義是，如果不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很可能會危害工人的健康或安全。

3. 勞動時數

供應商必須為工人提供休息日，並確保工作時數符合法律規定，沒有過量。

A. 勞動時數

1.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勞動時數，包括工作時數限制的所有當地法律。
2. 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60 小時，包括最多 48 小時的正常工作時數，以及 12 小時的加班時數。
 - a. 即使當地法律允許，也不得超過最高時數。
 - b. 加班工作必須是自願的。
 - c. 在加班時間方面，供應商不得使用強制行為影響工人。
 - d. 在每個工作班次期間，供應商應為工人提供合理的餐點和休息時間。
3. 供應商應制定及實施工時政策與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工時法律。
4. 即使當地政府以書面核准超出一般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加班時間，仍不得理解為是允許的額外加班時間。
5. 除非事先取得 Walmart 的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允許工人從事任何形式的「在家工作」計劃。

B. 勞動時數的文件記錄

1. 供應商必須確保以準確、可靠的記錄系統，完整記錄所有工作時間，包括按件計酬方案之工人的工作時間。

- a. 必須允許工人記錄自己的工作時數，包括簽到和簽出。
- b. 此記錄系統應記錄每位工人的正常工時和加班工時。
- c. 供應商必須讓工人可以看到自己的工時記錄。

C. 休假日和節假日

1.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為工人提供休假日。在沒有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Walmart 要求遵守下列最低標準。
 - a. 供應商必須限制工人在休假日自願工作的做法。
 1. 供應商應為工人安排每七個公曆日，至少一個休假日。
 2. 工人可在休假日自願工作，但是每兩週只能安排一次。
2.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為工人提供節假日。
3. 供應商必須讓工人可以取得關於工人休假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資料。

4. 僱用和招聘實務

供應商必須實施僱用實務，在招聘之前，準確查證工人的年齡，以及在該國工作的法定權利。所有僱用條件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僱用、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和退休，都必須以個人的能力和執行工作的意願為基礎。

A. 年齡查證

1. 供應商必須在僱用每位工人之前查證其年齡。
 - a. 供應商必須查證每位工人自開始僱用當天，即符合最低年齡標準。
2. 每位工人的記錄都必須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作為年齡證明，如出生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副本。

B. 僱用外國工人

1. 每位工人都必須合法居留於僱主所在國，而受僱於供應商的整個期間，也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
2. 供應商必須設置一套系統，以查證外國工人在僱主所在國是否擁有合法工作權。

3. 供應商必須在僱用每位外國工人之前，查證其是否具有合法工作權。
4. 對於授與外國工人在僱主所在國之工作權的文件，供應商必須保留一份副本。

C. 工人待遇

1. 每位工人都應享有尊嚴和尊重的對待。
 - a. 供應商不得容忍工人受到任何人虐待。
 - b. 供應商應允許工人在工作場所合理的走動，包括在合理的範圍內，隨意前往洗手間或取用茶水。
2. 供應商的招聘實務，應以所有工人都享有平等機會為依據。
 - a. 僱用實務必須以個人的能力和執行工作的意願為基礎。

D. 僱用合約

1. 供應商必須將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僱用條款與條件發給每位工人。
 - a. 供應商必須針對工人的受僱情形，向後者提供易於理解的書面詳細資料。
 - b. 僱用條件與條款必須以工人所理解的語言提供。
2. 供應商不得使用連續的短期合約或學徒計劃，而缺乏傳授技能或最終提供正常就業的實際意圖。

E. 工人紀律

1. 供應商應建立明確、易於理解，並可供所有工人取閱的書面紀律處分程序。
 - a. 該程序應以工人所理解的語言撰述。
2. 所有紀律處分都應加以記錄，並應在工人的記錄中，保留一份內含紀律處分之詳細資料的文件。

F. 懷孕和生育

1. 供應商不得限制工人的生育權。
2. 供應商不應詢問女性應徵者是否懷孕，除非是基於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例如，化學品接觸。

3. 除非法律規定要進行驗孕，否則供應商不得要求女性求職應徵者或工人進行驗孕。
4. 如果法律有此規定，則供應商應針對結束產假回到工作崗位的女性工人，給予同等的職位和相同的報酬。
5. 供應商必須遵守工作環境規定，保護懷孕、產後和哺乳期婦女的健康與安全。

5. 薪酬

供應商必須提供工資、加班費，以及符合或超過法律規定或集體協議（以較高的為準）的福利給所有工人。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符合當地行業標準的工資。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可滿足工人基本需求的工資與福利，並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A. 工資

1. 供應商應支付薪資給所有受僱、試用期、接受培訓或參與學徒計劃的工人。
2. 供應商必須提供工資、加班費，以及符合或超過適用法律標準或勞資協議（以較高的為準）的福利給所有工人。
 - a. 供應商應針對所有工人的所有加班時間，以適當的加班費率給薪給工人。
 - b. 供應商應確保按件計酬的工人，至少能獲得最低法定工資。
3. 工人應瞭解工資的計算方式，並知道自己的工資領取時間表。
4. 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符合當地行業標準的工資。
5. 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可滿足工人基本需求的工資與福利，並為工人及其家人提供一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B. 工資週期

1. 工資週期不得超過 30 天。
2. 供應商應在工資週期後 30 天內發放工資。

C. 扣除額

1. 供應商只能從工人的工資扣除法律允許的扣除額。
 - a. 扣除項目不宜過多。

- b. 供應商不得以扣除工資的方式來處罰工人。

D. 薪酬記錄

1. 供應商應妥善記錄付給工人的所有工資。
 - a. 供應商必須針對工人的僱用和給薪情形，向後者提供易於理解的書面詳細資料。
 - b. 供應商必須以工人所理解的語言，向後者提供薪資證明。
 - c. 所有薪資證明都必須清楚顯示一般和加班工作時數、一般和加班費率及工資、獎金和扣除額。
 - d. 應準確、清楚地計算工資、假期、獎金及其他薪酬。
2. 每次收到薪資時，工人都應以書面，或是使用可查證的收據系統，確認收到正確的薪資。

E. 休假、福利和工作假期

1. 供應商必須提供所有法律規定的休假、福利和獎金給所有符合資格的工人。
2. 供應商必須允許工人在所有法律規定的工作假日休假。
3. 供應商應以合理、及時的方式，提供休假、福利、獎金和工作假日給工人。

6.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供應商必須尊重員工選擇是否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成立或加入所選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A. 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

1. 依照當地法律規定，工人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
 - a. 供應商必須尊重工人的集體談判權。
 1. 供應商不得阻止工人行使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2. 供應商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壓制工人的結社自由，而且應注意根據某些國家的勞工法，這樣的行動可能是非法的。
2. 按照當地法律規定，工人能夠成立、加入和資助工會。

- a. 供應商不得因工人支持自由結社或集體談判而懲罰他們。
3. 對於針對遵守合法的集體談判協議提出問題的工人，供應商不得對其進行報復。
4. 供應商不得因工人或是其代表，在合法工會具有會員資格或隸屬關係，而非法加以歧視。
5. 按照當地法律，供應商和工廠管理階層必須讓工人代表進入工作場所，以履行其代表職責。
6. 在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受到法律限制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妨礙工人制定合法的替代方案。
7. 在可能的情況下，供應商應針對結社自由的法規遵循，對經理和主管進行培訓，同時針對工人的合法權利及公司標準，對工人提供相關指導。

7.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來預防或管理工作場所的危險。

A. 一般健康與安全

1. 健康和 safety 標準適用於所有設施，包括工廠、宿舍和食堂。
2. 這些標準是一般適用標準，供應商應連同其他適用的健康和 safety 標準一起使用。
 - a. 供應商可能會面對行業特有、而這些標準未能明確具體說明的危險或危害。供應商應採取各項措施，以限制這些危害對工人所造成的危險。
 - b. 如果行業特有的標準比這些標準更為嚴格，供應商應遵守該行業標準。
3. 供應商應在每個設施中，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代表。這名代表應負責設施中的工人健康與安全。
4. 供應商必須實施程序與防護措施，防止工人遭受意外和傷害。
 - a. 各項程序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設備維護、建立檢測程序、充分的工人培訓和保護、設施結構的維護，以及恰當的防火措施。

- b. 供應商應確保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不會承受不合理或不可控制的風險。
 - c. 工作環境必須是安全、乾淨和井然有序的。
5. 供應商必須為所有新進或重新指派的工人及管理階層人員，提供標準化的健康和 safety 訓練。
- a. 供應商應建立及保留所有工人的訓練記錄。
 - b. 所需的健康和 safety 訓練，必須合理地涵蓋工人在工作範圍中會遇到的危險。
6. 必須為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設備 (PPE)。
- a. 個人保護設備必須充足且適當，以避免工人遭受在其工作範圍中會遇到的特定危害。

B. 許可和建築設計

1. 供應商的設施必須保留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有效的消防證書或許可。如果法律要求，必須將此類證書或許可安放在顯眼的位置。
2. 供應商必須依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有效的建築核准。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此類核准，那麼必須獲得 Walmart 認可的第三方土木或建築工程師出具的證明，證實設施結構堅固。
 - a. 所有設施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適用的建築設計和建造標準。
 - b. 當適用標準、法律和法規之間存在差異時，Walmart 希望供應商遵守最嚴格的要求。
3. 供應商必須依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及保留有效的區域劃分許可。
4. 以下四個項目只適用於孟加拉國的工廠設施：
 - a. 最初建造為住宅設施的建築不得轉換為工業設施。
 - b. 位於多層建築中的設施不得在地面層設立市場，或是在任何樓層設立商店。
 - c. 位於多層建築中的設施不得在個別所有權下，與其他工廠或企業共用建築。

d. 不得在設施建築中設立住宅。

C. 緊急出口和疏散

1. 通道、出口和樓梯間始終都應保持整潔通暢。
2. 設施必須建立完善的疏散計劃。
 - a. 疏散計劃必須包含對設施而言是正確的疏散路線圖，並應以當地語言張貼，同時標示「您現在的位置」。
 - b. 應在設施內的工作站和主要通道張貼數量足夠的疏散圖，讓工人能輕鬆、快速地找到緊急出口。
3. 設施必須在建築的所有佔用樓層和區域，包括樓梯間，以看得見及可使用的緊急照明燈，標示與照亮緊急逃生路線。
 - a. 緊急照明燈的防火等級必須是適合濃煙火災環境的「工業用緊急照明燈」，同時設施還必須為這些照明燈安裝斷電時的後備電源。
4. 設施的每個佔用樓層至少應具備最低數量、或是根據以下的佔用率表格所計算之數量的緊急出口。只有面積小於 750 平方英尺（70 平方米）且容納人數不超過 10 人的設施，才能允許只有一個緊急出口。

10 - 499 人	500 - 1000 人	>1000 人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出口	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出口	四個或四個以上的出口

5. 如果需要多個緊急出口，所有緊急出口都必須以燈光照明的「出口」標牌（以當地語言表示）正確標示。
6. 最好採用外部火災逃生路線。針對這一要求，將僅允許國家防火委員會 101 安全守則 (NFPA 101) 下規定的例外狀況。
7. 多層設施必須具備數量足夠且妥善保護的逃生路線。
 - a. 如果多個樓層共用一個安全出口，則逃生路線必須包括一小時耐火級的封閉樓梯間或是外部火災逃生路線。
8. 各緊急出口之間應保持合理的距離。

- a. 緊急出口最好位於建築兩端，而且至少應位於一面以上的牆壁上。
9. 不可讓多個緊急出口共用相同的緊急逃生路線。
10. 所有緊急安全門都必須保持未上鎖、可進出及可使用狀態。
- a. 緊急安全門必須能夠從佔用樓層端開啟，並朝緊急逃生方向推開。
 - b. 緊急安全門必須以推桿操作，或是只要不甚費力的單一動作（室內的門不超過 5 lbf (22N)，室外的門不超過 50 lbf (222 N)）就能開啟。
 - c. 不需要有特殊鑰匙或知識就能開門。
11.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將窗戶指定為緊急出口，但不可將其當成本標準所規定的緊急出口。
- a. 如果將窗戶指定為緊急出口，則須將其標示為緊急出口，並在疏散計劃中顯示為緊急出口。
 - b. 如果將窗戶指定為緊急出口，該窗戶必須具備內部緊急鬆開機制。
12. 從建築內任意一點到出口的疏散距離應不超過疏散路線的下列最大距離。如果未滿足這些限制，應考慮添加出口和/或重新安排出口。

工廠（工業）*		辦公室		配送中心**	
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未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未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未裝有滅火噴水系統
250 英尺 /76 米	200 英尺/61 米	300 英尺 /91 米	200 英尺/61 米	400 英尺 /122 米	200 英尺/ 61 米

* 針對一般工業佔用面積計算的工業/工廠佔用率。有關特殊用途或高危狀況，請參閱 NFPA 101 的表 40.2.5 和 40.2.6。

** 針對普通危險級別計算的儲存佔用率。有關高危狀況，請參閱 NFPA 101 的表 42.2.5 和 42.2.6。

13. 設施必須設有指定的無障礙疏散路線。
- a. 疏散路線必須導向設施外的安全集合地點。

- b. 這些集合地點必須被指定為集合地點，並與設施保持安全距離，而且隨時都要保持暢通。

14. 緊急出口樓梯間的門和安全門，必須具備可從內側手動鬆開的自動閉合系統。

- a. 以磁性啟動的防火門，只要能在火災警報器啟動時允許逃生，即可加以採用。

D. 允許應急反應人員能到達設施

1. 設施必須允許火災反應和應急反應車輛到達設施場所。
2. 應急車輛必須能夠經由道路或暢通的路線到達設施。
3. 應急反應人員必須能通暢無阻地取得水源、消防灑水器系統和氣體截斷裝置。

E. 消防安全設備

1. 設施必須具備足以應付設施運作之危險等級的滅火設備。
 - a. 所有滅火設備都必須能正常運作、可以取得並妥善維護。
 - b. 所有滅火設備每月至少應檢查一次，同時應記錄檢查情況。
 - c. 滅火裝置必須始終保持暢通無阻。
2. 設備必須具備有效的消防警報系統，以提供疏散啟動通知。
 - a. 設施在建築的所有區域和樓層中，至少要有一個警報系統。
 - b. 火災警報系統必須提供充分的疏散通知，包括聲音警報及燈光閃爍。高噪音區（90 dB 或以上）也應包含具有信號燈/閃光燈的警報，以引起高噪音區對警報的注意。
 - c. 設施必須為火災警報系統安裝斷電時的後備電源。
3. 國家特定要求—滅火噴水系統和消防栓
 - a. **孟加拉國和巴基斯坦：**要求設施安裝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

- b. **其他所有國家**：設施遵守有關灑水器和消防栓系統的當地法律要求。
- 4. 灑水器和消防栓系統每季需由內部人員檢查，每年需由獨立的消防檢驗公司檢查。供應商應記錄檢驗日期、檢查員及檢驗結果。
- 5. 供應商必須確保為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提供充足水源，以便在火災發生時有足量的供水。
 - a. 如果有用於消防應急供水的蓄水箱或蓄水池，請確認其容量符合法律規定，並且要保持滿水位。

F. 消防安全委員會

- 1. 設施必須設有消防安全委員會，或將這項職責指派給現有的委員會。
 - a. 消防安全委員會必須由工人、管理階層人員，以及高危險區的代表共同組成，以討論和解決消防安全疑慮，並改善消防安全實務。
 - b. 所有消防安全委員會會議都應加以記錄。

G. 消防安全檢查

- 1. 設施和建築每個月至少要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檢查一次，以確保符合所有消防安全標準。
- 2. 如有不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情形，則應每天對設施和建築進行檢查，直到設施符合所有消防安全標準為止。
- 3. 檢查日期、時間和結果都應加以記錄。

H. 消防安全訓練

- 1. 國家特定要求—疏散演練
 - a. **孟加拉國和巴基斯坦**：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的設施每三個月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並由獨立第三方監督，如消防部門。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
 - b. **其他所有國家**：在其他國家，配備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的設施，每年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這些疏散演練不需要外部監督。

- c. **其他所有國家：**在其他國家，未安裝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的設施，每三個月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這些疏散演練不需要外部監督。
2. 所有設施都應保留疏散演練記錄，其中應包括演練日期、參與者人數、有效疏散設施所耗費的時間。
3. 在單一建築中有多個企業的設施，應確保所有工人都受過適當的聯合疏散訓練。供應商應舉辦聯合應急疏散演練，教導所有工人疏散程序，讓工人將聯合疏散視為一般實務。
4. 供應商必須向所有工人提供設施應急行動計劃的相關訓練。
 - a. 每六個月至少應訓練一次，或是依法規定必須更頻繁地進行訓練。
 - b. 供應商應確保在最初的僱用和訓練過程中，加入應急行動計劃訓練。
 - c. 所有應急行動計劃訓練都必須加以記錄。
 - d. 該訓練應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預防、正確的疏散程序，以及發生火災時的正確反應。
5. 設施必須指定並訓練應急反應人員，而且每個樓層、建築和輪班班次都要有該人員。
 - a. 在發生火災時，應急反應人員將負責建築的疏散工作。
 - b. 指定的應急反應人員應經過培訓，包括通知員工發生火災或緊急情況、向消防部門或指定的應急反應組織報告火災和其他緊急情況、協助疏散員工，並確認所有員工都已離開建築。
 - c. 此外，出現緊急情況時，應急反應人員應能被所有員工輕鬆辨認（例如，特定的袖標、彩旗或制服），同時每班應安排兩人。
 - d. 在法律及這些標準的要求下，可由消防隊來擔任指定的應急反應人員。

I. 材料及化學品安全

1. 所有危險、可燃或易燃材料都必須存放在指定儲存區中經過核准的容器內，或適當的易燃液體儲存櫃。

- a. 不可將危險材料、易燃化學品或可燃物料存放在設施、宿舍或食堂屋頂。
 - b. 危險物品、易燃化學品及可燃物料必須遠離火源及熱源。
2. 在儲存危險及易燃材料的區域，還應備有防靜電容器和滅火器。
 3. 所有在指定區域外存放的危險或易燃材料，都應限制為一輪班次或八小時的用量。
 4. 危險和易燃材料只能由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來處理。

J. 電氣安全

1. 設施應制定一份書面的電氣系統維護計劃。
2. 電氣維護計劃至少應包括對建築電氣系統的例行檢查，是否有損壞的線路、分離的線管、不當的安裝和電路過載/損壞。
 - a. 檢查記錄應加以保存，包括檢驗日期、檢查員和檢驗結果。
3. 設施還應確保不會將延長接線板用作永久裝置，以及多插座配接器或「突波保護器」沒有互相連接。
4. 建議各設施每年對所有電氣裝置（包括配電板、線路和裝置）實施紅外線掃描計劃，以檢測潛在的火源。

K. 吸煙

1. 僅允許在配備了適當火災預防和通風裝置的特別指定區域內吸煙。

L. 托兒所及幼兒照顧

1. 托兒所/幼兒照顧設施必須位於地面層的安全地點，或獨立的非工業設施中。

8. 宿舍及食堂

供應商為工人提供的住宿和餐飲設施，必須是安全、健康和衛生的設施。

A. 一般要求

1. 宿舍和食堂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居住、健康、衛生及安全法律。

2. 供應商應針對宿舍及食堂設施，取得及保留有效的建築核准。
3. 供應商應針對宿舍及食堂設施，取得及保留有效的消防證書。
4. 供應商應針對宿舍及食堂設施，取得及保留適當及有效的區域劃分許可。
5. 供應商應確保宿舍及食堂設施的所有區域都是安全、衛生的。
6.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宿舍及食堂設施的所有區域，都維持可正常使用及清潔的狀態。
7. 我們鼓勵供應商為宿舍及食堂設施提供清潔衛生的服務，並以此作為最佳實務。
8. 危險或易燃化學品及可燃材料不能存放於宿舍或食堂的屋頂。
9. 宿舍和食堂設施內部必須適當清空，讓消防/應急反應人員及其設備能夠進入。

B. 保安

1. 供應商應確保宿舍及食堂設施的所有區域都是安全的。
2. 宿舍設施應有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
3. 宿舍設施應有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的財產。
4. 供應商必須為每位工人提供至少具有 0.50 立方米可上鎖的儲物空間。

C. 設施

1. 供應商必須將宿舍設施與所有工廠生產區、車間和倉庫隔開。
2. 宿舍設施必須是永久性建築，並遵守有關建設、居住及環境的所有適用法律。
 - a. 供應商必須確保為宿舍的每位居住者，提供至少 40 平方英尺（3.6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
 - b. 宿舍房間的天花板至少要有 7 英尺（2.1 米）高。
 - c. 供應商應確保根據宿舍所在的環境條件，所有宿舍房間都有足夠的通風和溫度控制。
3. 供應商應為住宿者提供只供個人用的床鋪。

4. 供應商必須確保宿舍的每個部分都有足夠的照明。
5. 供應商應將宿舍和食堂規則提供給工人，其中應包含衛生、良好的內務管理、個人衛生、宵禁時間（如適用）、探訪時間、保安及安全方面的指導。
6. 宿舍和食堂的每一層至少要有兩個暢通的緊急出口。
 - a. 各緊急出口之間應保持合理的距離。緊急出口最好位於宿舍和食堂設施建築的兩端。
 - b. 不可讓多個緊急出口共用相同的緊急逃生路線。
 - c. 緊急安全門必須能夠從佔用樓層端開啟，並朝緊急逃生方向推開。緊急安全門必須採用推桿，或是只要輕推就能開啟的單一動作系統。不需要有特殊鑰匙或知識就能開門。
 - d. 多層設施必須具備數量足夠且妥善保護的逃生路線。
 - e. 離開樓梯間和消防疏散通道的門應保持關閉，避免煙霧進入。
 - f. 建議在宿舍和食堂設施設置至少一小時防火時效的封閉樓梯或外部疏散路線。
 - g.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供應商可在加裝鐵窗的宿舍中，設置多個具有內部緊急鬆開機制的窗戶，以作為疏散各層樓的有效替代方式。
 1. 工廠指定為緊急出口的窗戶，不符合本節對緊急出口的要求。
 2. 如果將窗戶指定為緊急出口，則須將其標示為緊急出口，並在疏散計劃中顯示為緊急出口。
 3. 如果將窗戶指定為緊急出口，該窗戶必須具備內部緊急鬆開機制。

D. 材料及化學品安全

1. 所有危險、可燃或易燃材料都必須存放在指定儲存區中經過核准的容器內，或適當的易燃液體儲存櫃。
 - a. 不可將危險材料、易燃化學品或可燃物料存放在設施、宿舍或食堂屋頂。
 - b. 危險物品、易燃化學品及可燃物料必須遠離火源及熱源。

2. 在儲存危險及易燃材料的區域，還應備有防靜電容器和滅火器。
3. 所有在指定區域外存放的危險或易燃材料，都應限制為一輪班次或八小時的用量。
4. 危險和易燃材料只能由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來處理。

E. 電氣安全

1. 設施應制定一份書面的電氣系統維護計劃。
2. 電氣維護計劃至少應包括對建築電氣系統的例行檢查，是否有損壞的線路、分離的線管、不當的安裝和電路過載/損壞。
 - a. 檢查記錄應加以保存，包括檢驗日期、檢查員和檢驗結果。
3. 設施還應確保延長接線板的適當使用，以及多插座配接器或「突波保護器」沒有互相連接。
4. 建議各設施每年對所有電氣裝置（包括配電板、線路和裝置）實施紅外線掃描計劃，以檢測潛在的火源。

F. 吸煙

1. 僅允許在配備了適當火災預防和通風裝置的特別指定區域內吸煙。

G. 急救和應急反應

1. 急救箱應放在清楚可見、容易取得的地方。
2. 急救箱應加以維護，並在需要時補充存貨。
3. 應隨時備有經過訓練的急救人員。
4. 供應商應確保在宿舍的每層樓及食堂，安排指定的應急反應人員。
5. 此外，出現緊急情況時，應急反應人員應能被所有居住者輕鬆辨認。
6. 指定的應急反應人員應經過培訓，包括通知員工發生火災和緊急情況、向適當的應急反應人員報告火災和緊急情況、協助疏散員工，並確認所有員工都已離開建築。

H. 疏散和疏散訓練

1. 供應商必須為所有宿舍和食堂建築建立疏散計劃。
 - a. 疏散計劃必須明顯張貼在宿舍每層樓及食堂的可見位置。
 - b. 疏散計劃必須包含對建築而言是正確的疏散路線圖，並以當地語言撰寫，同時標示「您現在的位置」。
 - c. 應在宿舍及食堂張貼數量足夠的疏散圖，讓工人能輕鬆、快速地找到緊急出口。
2. 宿舍及食堂必須在建築的所有樓層和區域，包括樓梯間，以看得見及可使用的緊急照明燈，標示與照亮緊急逃生路線。
 - a. 緊急照明燈的防火等級必須是適合濃煙火災環境的「工業用緊急照明燈」，同時還必須為這些照明燈安裝斷電時的後備電源。
3. 安全門、疏散路線、疏散通道和所有樓梯間應隨時保持通暢無阻。
4. 疏散路線必須毫無阻礙地通往安全集合地點。
 - a. 供應商應指定及標示集合地點，並隨時保持暢通無阻。
5. 在一棟宿舍或食堂建築中，為多個企業或工廠提供服務的宿舍或食堂設施，必須經常舉行聯合疏散演練，包括建築的所有樓層，讓所有工人都知道聯合疏散程序，並將聯合疏散視為一般實務。
6. 國家特定要求—疏散演練
 - a. **孟加拉國和巴基斯坦**：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的設施每三個月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並由獨立第三方監督，如消防部門。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
 - b. **其他所有國家**：在其他國家，配備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的設施，每年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這些疏散演練不需要外部監督。
 - c. **其他所有國家**：在其他國家，未安裝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的設施，每三個月至少須進行一次疏散演練。疏散演練可與每年的應急反應訓練一起完成。這些疏散演練不需要外部監督。
7. 所有設施都應保留疏散演練記錄，其中應包括演練日期、參與者人數、有效疏散設施所耗費的時間。

8. 供應商必須向所有工人提供設施應急行動計劃的相關培訓。
 - a. 每六個月至少應訓練一次，或是依法規定必須更頻繁地進行訓練。
 - b. 供應商應確保在最初的僱用和訓練過程中，加入應急行動計劃訓練。
 - c. 所有應急行動計劃訓練都必須加以記錄。
 - d. 該訓練應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預防、正確的疏散程序，以及發生火災時的正確反應。

I. 消防安全

1. 宿舍和食堂的裝置及設備

- a. 供應商必須依照當地法律規定，設置可聽見、可看到並能使用的煙霧警報器。
- b. 國家特定要求—滅火噴水系統和消防栓
 1. **孟加拉國和巴基斯坦**：要求宿舍及食堂安裝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
 2. **其他所有國家**：宿舍及食堂遵守有關灑水器和消防栓系統的當地法律要求。
- c. 灑水器和消防栓系統每季需由內部人員檢查，每年需由獨立的消防檢驗公司檢查。供應商應記錄檢驗日期、檢查員及檢驗結果。
 1. 供應商必須確保為灑水器或消防栓系統提供充足水源，以便在火災發生時有足量的供水。
 2. 如果有用於消防應急供水的蓄水箱或蓄水池，請確認其容量符合法律規定，並且要保持滿水位。
- d. 宿舍及食堂必須具備有效的消防警報系統，以提供疏散啟動通知。
- e. 宿舍及食堂在建築的所有區域和樓層中，至少要有一個警報系統。

- f. 火災警報系統必須提供充分的疏散通知，包括聲音警報及燈光閃爍。高噪音區（90 dB 或以上）也應包含具有信號燈/閃光燈的警報，以引起高噪音區對警報的注意。
- g. 宿舍及食堂必須為這些火災警報系統安裝斷電時的後備電源。
- h. 宿舍及食堂必須具備足以應付設施危險等級的滅火設備。
- i. 所有滅火設備都必須能正常運作、可以取得並妥善維護。
- j. 所有滅火設備每月至少應檢查一次，同時應記錄這些檢查。
- k. 滅火裝置必須始終保持暢通無阻。

2. 行走距離

- a. 如果宿舍及食堂沒有設置可運作的自動灑水系統，從任何地點到該樓層出口的行走距離不得超過 61 米（200 英尺）。
- b. 如果宿舍及食堂設有自動灑水系統，則應確保前往該樓層出口的行走距離不超過 76 米（249 英尺）。

3. 消防安全檢查

- a. 設施和建築每個月至少要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檢查一次，以確保符合所有消防安全標準。
- b. 如有不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情形，則應每天對設施和建築進行檢查，直到設施符合所有消防安全標準為止。
- c. 檢查日期、時間和結果都應加以記錄。

J. 宿舍衛生

- 1. 必需在各個區域有效控制昆蟲、害蟲和齧齒動物。
- 2. 必須讓居住者沒有限制地取得飲用水。
- 3. 供應商應提供適當的洗手間設施，包括按性別分開且數量足夠的廁所和淋浴設備。
- 4. 供應商至少應為每六名宿舍居住者，提供一個可正常運作、含冷熱水的洗滌槽。

5. 供應商至少應為每 14 名居住者，提供一個可正常運作、並依性別區隔和標示的廁所。
6. 廁所必須是乾淨清潔、光線充足、通風良好、可正常運作，並備有衛生紙及肥皂。
7. 供應商至少應為每 15 名居住者，提供一個可正常運作、含冷熱水的淋浴設備。
8. 淋浴設備應依性別區隔和標示。

K. 食堂衛生

1. 食堂應配備炊具、機械製冷、含冷熱水的水槽，以及適當的照明和通風。
2. 所有食物準備、烹調和供應區的地板、表面和設備，都應保持清潔和衛生。
3. 食物必須以衛生的方式處理及保存。
4. 食品供應人員必須具有通用的健康證書。
5. 宿舍應提供獨立的食物準備區和用餐區。

9. 環境

供應商應確保每一個生產設施均符合環保法規定，包括廢棄物處理、廢氣排放、污水排放、有毒物質和危險廢棄物處置的所有相關法律。供應商必須驗證所有輸入物料和成分，都是從符合國際條約和協議，以及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許可收穫物取得。

A. 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所有容器必須保持良好的狀態，並有清晰、翔實的標籤。
2. 供應商必須以安全適當的方式，處理、保存及運送物料，以控制事故的風險。

B. 廢棄物貯存

1. 如果需要的話，供應商應針對現場的廢棄物貯存，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供應商必須隔離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
3. 供應商必須保留廢棄物清單和記錄，包括所貯存之廢棄物的現行清單、現場和場外廢棄物的處置和處理記錄。

4. 供應商應向工人提供適當的廢棄物管理訓練。
 - a. 工人培訓必須包含工廠中的安全及環保處理程序、正確的處置方法、正確的存放方法，以及混合廢棄產品會造成的危害。

C. 廢棄物清運及處理

1. 供應商應針對現場的廢棄物處理，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供應商不得在現場公然燃燒廢棄物。
3. 供應商不得在現場以掩埋的方式處理廢棄物。
4. 供應商只能將危險廢棄物交由授權承包商、或是由適當機關批准之承包商，在現場以外的地方進行處理和處置。供應商應定期檢查負責處理廢棄物之承包商的執照或許可證。

D. 污水和廢水管理

1. 所有供應商都必須確定每個設施可能在現場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排放的流動方向，以及排放的內容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 所有設施都必須設有排水系統，將廢水和污水輸送至法律允許的處理廠或最終排放點。
 - a. 應備妥排水系統詳細的比例圖以供審查。
3. 供應商必須針對廢水和污水排放，取得及保留適當的法律許可。
4.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定期進行廢水監測，包括取樣和測試。
5. 在廢水和污水的水量和排放率方面，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法律限制。
 - a. 如果超出水量或排放限制，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6. 在適合的情況下，供應商必須將污水處理廠維持在安全運作的狀態下，以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風險。

E. 空氣排放管理

1. 在廢氣排放方面，供應商應依法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供應商應依照法律規定，定期進行廢氣排放監測，包括取樣和測試。

- a. 供應商應定期保養廢氣排放控制設備。
 - b. 供應商必須考慮廢氣漏出的可能性，並對設備和儲存裝置進行監控，找出可能洩漏和意外釋放之處。
3. 在廢氣排放方面，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限制。
 - a. 如果超出廢氣排放限制，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4. 供應商必須建立廢氣排放的點源清單。
 5. 供應商必須保留現場臭氧消耗物質 (ODS) 的清單。
 6. 供應商應定期檢查和妥善保養 ODS 防漏設備，以防止意外釋放。
 7. 供應商應試圖增加設施中所使用的 ODS 防漏設備的數量、品質和類型。

F. 水資源管理

1. 供應商必須針對水資源的使用，取得及保留適當的法律許可。
2. 如果水是在現場抽取的，供應商必須取得及保留必要的抽水許可。
3. 供應商必須保留水資源使用記錄，包括供水廠提供的水費帳單和水錶讀數。

G.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管理

1. 在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所有供應商設施都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
2. 供應商必須針對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取得及保留適當的法律許可。
3. 供應商必須定期監測其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4. 供應商應保留能源使用記錄，包括能源和電費帳單及儀表讀數。
5. 供應商應依照法律規定，保留溫室氣體直接和間接排放記錄。

H. 土地利用與生物多樣性

1.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針對土地使用和設施建設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供應商必須符合有關保護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標準。
 - a. 保護區的定義是明確界定的地理空間，經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獲得認可、管理及專用，以達成長期的自然保護，以及相關的生態系統服務和文化價值。
3. 所有設施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應依照法律規定，提交評估結果以進行審查及批准。

I. 環境管理系統

1. 供應商應鼓勵工廠：
 - a. 採用環保政策。
 - b. 建立及保留環保法律登記簿，記錄對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情況。
 - c. 監測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以持續改進。
 - d. 指定設施管理團隊的一名成員，擔任環境管理活動的協調工作。這名人員必須接受環境管理方面的適當訓練。
 - e. 制定應急反應計劃，以處理可能發生的環境事件。應急反應計劃應包含經過培訓的應急反應團隊和定期演練。
 1. 供應商應依照法律規定，向地方當局、應急服務及當地社區傳達緊急反應計劃。
 - f. 定期向工人提供環保安全訓練。

J. 危險物質管理和污染防治

1. 供應商必須針對所有危險物質，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不得使用禁用物質。
3.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向有關部門報告所有包含危險物質的污染和事件。
4. 供應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和控制危險物質的釋放對環境污染所造成的風險，包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5. 供應商必須確認設施附近的環境敏感受體（河流、地下水等），同時實施特殊措施以達成污染防治。
6. 供應商應保留所使用及儲存之所有危險物質的清單，包括每一種物質最新的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安全資料表 (SDS)。
7. 工人必須接受污染防治和反應措施方面的適當訓練。
8. 工人必須受過適當訓練，才能依照物質 MSDS/SDS，處理工作場所中的危險物質。

K. 噪音污染

1.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針對噪音污染取得及保留適當的許可。
2. 設施必須符合法定的噪音污染限制。
3.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完成噪音污染評估。
4. 供應商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定期進行噪音污染監測。
5. 如果超出噪音污染限制，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糾正行動。

L. 滋擾

1. 供應商應該對滋擾問題及其對當地所造成的影響有所理解和認識。滋擾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氣味、噪音、視覺問題，以及設施的整體清潔。

10. 禮品和招待

供應商不得向 *Walmart* 員工提供禮品或招待。

A. 禁止禮品饋贈

1. *Walmart* 員工及代表 *Walmart* 行事的人員，不得接受供應商或代表供應商行事之人員所提供的禮品。
2. 供應商必須保證不向 *Walmart* 員工，或代表 *Walmart* 行事的人員提供禮品。
3. 供應商必須保證不向前來稽查其設施的稽核員提供禮品。
4. 禁止的禮品饋贈包括但不限於餐飲、交通費、款項及等價物、免費商品、活動門票或參加機會，以及人情。

11. 利益衝突

供應商不得與 Walmart 員工進行會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

供應商不得與 Walmart 員工進行似乎會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當個人利益與企業利益相抵觸或似乎相抵觸時，即表示有利益衝突。員工和供應商之間即使只是似乎有利益衝突，也可能對 Walmart 的商業利益造成損害。

12. 反貪污

無論是與公職人員或民營部門的個人進行交易往來，供應商都不能容忍、允許或從事賄賂、貪污或不道德的做法。

A. 對供應商行動的限制

1. 供應商不得提供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給政府官員或政黨，以取得業務、保留業務，或是獲取不當利益。
2. 供應商不得代表 Walmart 提供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給任何企業或民營部門的個人，以取得業務、保留業務，或是獲取不當利益。

B. 法規遵守

1. 供應商應始終遵守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FCPA) 和英國賄賂法規，以及營運所在國的所有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C. 未授權的分包

1. 供應商必須向 Walmart 披露所有分包情形。未經 Walmart 事先授權，不得使用分包設施。
 - a. 供應商絕對有義務去發現和披露其供應鏈中的所有設施。
 - b. 供應商必須向 Walmart 披露分包設施的名稱、地點、聯絡資訊，以及該設施所提供服務的簡要說明，同時力求資訊的正確性。
2. 供應商不得從事未經授權的分包。
 - a. 如果供應商在為 Walmart 採購商品時，從事未經授權的分包，Walmart 可能會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3. 如果分包的設施在稽核要求的範圍之內，該分包設施將需進行責任採購稽核。

D. 物料來源

1. 供應商和工廠應保留庫存和生產記錄，以記錄送來的物料之來源和製造地點。
2. 工廠必須保留物料監管鏈文件，顯示原物料是從符合當地法律、國家法律、國際條約和協議的合法收穫物取得。

13. 財務誠信

供應商必須依照標準的會計實務，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針對與 Walmart 之業務的所有相關事項保留正確的記錄。

供應商必須保留正確的財務記錄。所有財務交易都必須利用標準會計實務加以記錄及維護。在 Walmart 或授權的第三方代表進行有/沒有事先通知的審核期間，財務記錄應隨時可供檢閱。

附錄 1：詞彙表

下列術語僅適用於這些標準，而且不得解釋為會變更在其他文件中所發現之術語的定義。

虐待：是指採取行動或未能採取行動，以故意損害或傷害他人。體罰即是一種虐待。

可使用：只要人員可自由接近、拿到並使用某物品，沒有任何阻礙或限制，即表示該物品是可使用的。

適用法律：是指國際規定、國家規定和當地認可的政府規定，可在特定地點或設施強制執行。

評估：是指由 Walmart 責任採購團隊所評估之稽核的結果，會給予一個評估等級，並決定 Walmart 與供應商之間的持續關係。評估可用來確定未來的稽核頻率，以及未來的生產和出貨狀態。

稽核：是指稽核員所進行的檢查和評估過程，以發現供應商設施中的違反行為並加以分類。稽核可以檢查是否有具體的違反行為。

稽核員：是指執行稽核的人員。

稽核要求：是指透過 Retail Link 提交的要求，其中包含供應商資訊、工廠資訊和稽核類型。稽核要求也能用來通知 Walmart 的責任採購團隊，讓他們知道某工廠需要稽核。責任採購團隊會追蹤所有稽核要求。

福利：是指除了正常賺取的工資或薪水之外，給予工人的報酬。適用法律可能會要求提供福利，如加班費、假日薪酬或休假薪酬。也可以在法律沒有規定的情況下提供福利，如學費報銷或食物籃。

抵償勞動：是指為償還積欠僱主或另一人的債務而付出的勞力。在通常情況下，勞工為償還債務而提供的價值通常大於債務總金額。

食堂：是指設施中用來準備、販售或食用餐點飲料的區域。食堂可能是獨立建築，或是位於工廠或宿舍建築內。

童工：是指僱用 14 歲以下的工人。

強制行為：是指直接或間接威脅個人或是對個人施壓，使他們違背自己意願的行為。

遵守：是指遵循或符合法律、規定、協議或方針的義務。

持續改進：是指為了改善工人的福祉、供應商的信譽和管理實務，在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持續改進的過程。

約聘工人：是指依照合約規定，受僱一段時間以執行特定類型工作的工人。約聘工人所簽定的合約，如果不公平地要求或禁止他們採取特定行動，可能會使他們受到剝削。例如，勞動合約可能會禁止工人辭職和尋找其他工作。

體罰：是指包含身體接觸、痛苦、傷害，或是威脅要進行身體接觸、造成痛苦或傷害的懲戒行為。

懲戒行為：是指管理者或監督人為改變工人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歧視：是指以員工的宗教、性別、種族或民族出身、殘疾、政治派別、社會狀況、性取向、實際或感知的 HIV（艾滋病病毒）感染狀況、或合法移民勞工的狀況，作為聘用、薪酬、晉升、解僱和退休實務，以及取得培訓之基準的做法。

宿舍：指任何有指定睡眠區的建築物。

電氣系統：是指設施的配電和消耗組成部分，包括接線、控制和保護元件及電氣設備。

招聘實務：招聘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僱用、培訓、工作指派、薪報、福利、晉升、紀律、解僱和退休。

環境：是指設施的營運環境，包括空氣、水、土地、自然資源、植物、動物、人們，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

責任採購：責任採購 (RS) 部門是 Walmart 的一個小組。

疏散路線：發生緊急狀況時，人員應使用設施中指定的疏散路線離開建築。

設施：是指所評估的特定工廠，包括所有建築、土地、結構，以及設施所擁有或租用之土地所做的其他修建改進。

工廠：負責製造 Wal-Mart Stores, Inc. 所銷售和使用之商品的設施，包括分包設施、新鮮產品的包裝場所和包裝設施。工廠由供應商指定，並由 Walmart 責任採購稽核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稽核。

急救：是指在取得正規的醫療照顧之前，對傷害或突發疾病所提供的緊急處理。

強迫勞動：是指在違反工人的意願下，強迫他們工作，或是剝奪工人自由離開工作安排的做法。

危險工作：是指會讓工人在身體或心理方面承受較大風險的勞動，或是使用可能有危險之機械的勞動；或是讓員工暴露於危險場所或接觸危險材料。

危害：是指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危險或傷害的材料和廢棄物，即表示其具有危險性。具有易燃性、腐蝕性、爆炸性、反應性或放射性的材料和廢棄物，即表示其可能具有危險性。包含有毒化學物的廢棄物可能會被視為具有危險性。危險廢棄物有多種物理形式，可能是氣體、固體、半固體或液體。

人口販賣：人口販賣是奴隸制度的一種形式。人口販賣是為了以武力、詐騙或脅迫的方式剝削勞工，而進行的人員招募、窩藏、運輸、供應或取得。剝削可以有多種形式，包括勞力和性剝削。人口販賣過去曾發生在農業、食品加工、包裝、服裝和紡織業。從祖國外移的移民工人特別容易受到脅迫和詐騙。

契約勞動：契約勞動是奴隸制度的一種形式。契約勞動是指工人根據在一段期間內牢不可破的契約所提供的勞動。工人通常隨著勞動合約一起從國外被帶入境內，而且受到僱主的照顧和控制。

聯合疏散：是指單一設施中如有多個企業一起運作，則疏散設施中的所有人員。

休假：工人獲准缺勤的期間，為僱用的福利之一。

材料安全資料表 (MSDS)：是指載有產品所包含之各種危險化學品詳細資訊的文件，包括各種化學品的比例、潛在的危險效果、物理和化學特性，以及適當的人員防護措施之相關建議。材料安全資料表並未指出材料是否為危險廢棄物。

心理脅迫：藉由扼殺個人意志以採取的抑制或支配行為。其實例包括羞辱、侮辱、同儕壓力或社會恐嚇。

一小時防火時效的封閉：一小時防火時效的封閉包括正確指定及安裝的牆壁和天花板系統，以及牆壁、天花板和地板的穿透保護及開口，外加防火門和開口的封閉物。所有組件的設計，都是以明確核准的方法和組裝部件為基礎，而這些方法和組裝部件都經過認可的測試實驗室測試。防火封閉區的目的，是要為建築的居住者提供安全的逃生通道，並為防火區提供合理的安全保護。

加班費：是指支付高於正常日薪或時薪的工資，以補償在正常工作時段以外的工作時間。此加班費應在國家的勞工法中說明。

包裝/包裝材料：印有 Walmart 獨家標誌或品牌，或是提到 Walmart 的材料，如護理標籤、吊牌、尺寸條帶、紙箱和貼紙。

按件計酬方案：是指工人的薪酬是依據產品的製造數量，而非總工時來計算的給薪制度。

個人保護設備 (PPE)：工人為避免危險而穿戴的安全設備。個人保護設備的例子包括眼鏡、面罩、耳塞、安全帽、手套和護腳。

身體脅迫：是指在身體上抑制或支配個人，而扼殺其個人意志的行為。這可能是以肢體動作的形式，或是對身體造成傷害之威脅的形式呈現。

監獄勞動：是指以各種類型的囚犯作為勞動力的制度。在監獄勞動的安排下，囚犯可能被帶至設施，或是在監獄設施中進行生產活動。囚犯雖然可支薪，但這仍是一種強迫勞動，因為他們通常無法拒絕工作。

生產：是指將材料轉換或組裝為成品。

受保護的土地：是指因自然、生態或文化意義而獲得認可或保護的區域或地點。

招募費：是指針對吸引、選擇及僱用就業人員之程序而支付的費用。

休息日：工人暫停正常工作日程的排定日期；工人在休息日是不工作的。

零售鏈 (Retail Link)：是供應商和 Walmart 所使用的線上應用程式。這個詞一般用於本手冊中，以說明零售鏈 (Retail Link) 的責任採購 (Responsible Sourcing) 部分，是用來執行「責任採購」計劃。

後備電源：是指電氣設備的可靠電源，可在設施的主電源中斷時使用。

保安：是指為人員或人員的財產所提供的保護。

奴隸勞動：是指工人在僱主或代表僱主之人員的逼迫、威脅，或是肢體或心理的脅迫下，而提供的非自願勞動。

供應商標準 (簡稱「標準」)：是指 Wal-Mart Stores, Inc. (Walmart) 在勞工、業務和環保措施方面，對供應商所抱持的期望。

國家實體：是指由當地政府贊助或管理，或是代表當地政府行事的機構或組織。

分包：是指供應商與任何第三方簽約，以履行供應商與 Walmart 所簽定之合約的任何部分。

供應商：是指供應商品或服務給 Walmart 的公司、個人或組織。「供應商」一詞描述了所有供應商，無論是直接進口供應商、國內進口供應商，或是國內供應商。它包含所有製造、分包、包裝、包裝材料設施，以及新鮮產品設施。它包含負責生產 Walmart 所銷售或使用之商品的製造商、其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

未經授權的分包：是指未事先向 Walmart 完整或正確披露，而且未根據「責任採購」要求進行稽核，即在設施中為 Walmart 的商品進行生產、加工、擴大生產規模或包裝的行為。

未達法定年齡的勞工：是指僱用未達當地和國家法規、或 Walmart 標準所定義之最低工作年齡的工人。

工資：是指支付貨幣薪酬（金錢）給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工人。

Walmart：是指 Wal-Mart Stores, Inc. 及其附屬公司，無論所在地點為何。Wal-Mart Stores, Inc.、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包含所有零售市場中的所有形式，包括 Sam's Club 和 Dot Com。

工人：是指所有勞工或僱員，無論其在企業中的給薪例行職責或職位為何。

工作假期：是指依照法律、宗教或習俗，應暫停或限制日常工作的日子。